

襄城县 2024 年小麦绿色高产高
效单产提升项目（二标段）

采购合同

甲 方：襄城县农业农村局

乙 方：许昌粮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襄城县农业农村局

签订日期：2025年4月16日

甲方：襄城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许昌粮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根据招标编号为襄财招标采购-2025-3的襄城县 2024 年小麦绿色高产高效单产提升项目（二标段）（以下简称：“本项目”）的招标结果，乙方为中标人。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：

一、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1、合同条款；
- 2、招标文件、乙方的投标文件；
- 3、其他文件或材料：☒无。

二、合同标的：

序号	名称	技术参数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1	尿素	N 含量 $\geq$ 46%，符合国家标准 GB2440-2017（尿素）	吨	266	2631.58	700000.00
合计		大写：柒拾万元整 小写：700000.00				

三、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标准（没有国家标准的要符合行业标准）并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承诺。

四、供货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：因货物质量对甲方（买受人）或使用人造成损失的，供货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赔偿。

五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历天；
乙方应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运费由乙方承担、双方在交货地点现场对货物交接、验收。

六、合同价款：本合同的价款共（¥：700000.00元）柒拾万元整。

七、货款支付方式：双方同意在全部货物供应完毕后，经验收合格，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%，乙方应于收到货款当日开具发票。

八、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或不符合包装要求的，甲方（买受人）有权要求换货、退货，造成损失的按第三条办理。

九、甲方应按所买货物标签注明的用途、使用技术和方法在有效期内使用货物。

十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由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也可直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二份，本合同经双方签约代表签字、单位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法人或授权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法人或授权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

2025年4月16日

2025年4月16日